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亚光科技2017年年报，出具了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亚光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4
(三)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5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 太阳鸟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
(二) 太阳鸟控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
(三) 太阳鸟控股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8
(四) 交易对方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9
(五)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0
(六) 交易对方关于益阳中海土地、房屋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	10
(七) 交易对方关于生产资质不能及时续期的承诺	11
(八) 交易对方关于益阳中海债权债务的承诺	11
(九) 关于益阳中海诉讼仲裁的承诺	12
(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 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 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3
(三) 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4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14
(一) 财务情况	14
(二) 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并购后产能整合	14
(三) 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5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5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概述	1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八、持续督导总结	1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光科技、太阳鸟	指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23
益阳中海、中海船舶、标的公司	指	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益阳中海股东、太阳鸟控股	指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益阳中海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亚光科技向太阳鸟控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益阳中海 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太阳鸟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为17,658.22万元。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4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将其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上述资金用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1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1、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6年7月1日，益阳中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82865884Y），益阳中海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益阳中海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益阳中海已经办理完成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备案工作。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2、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59,092元，新增股本14,059,092元，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9,225,410元，股本变更为299,225,41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验〔2016〕2-25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59,092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299,225,410元。

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2016年7月25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向获配投资者发送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获配及缴款通知书”）及相关文件。截至2016年7月27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划入广州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016年7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7日11:00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元，认购资金已划入广州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016年7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2-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7日止，太阳鸟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905.6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15,094.34元。同时考虑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15,094.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00,000.00元。

2016年8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亚光科技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亚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亚光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太阳鸟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太阳鸟控股做出如下承诺：

太阳鸟控股作为益阳中海的控股股东，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太阳鸟控股将自身及其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承诺期间太阳鸟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太阳鸟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并且导致损害太阳鸟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情况，太阳鸟控股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太阳鸟认为必要时，太阳鸟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太阳鸟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太阳鸟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太阳鸟控股或相关企业如违反本承诺函，太阳鸟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从事与太阳鸟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太阳鸟所有。

为了进一步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太阳鸟控股于2016年3月28日特就同业竞争事项追加承诺如下：

(1) 太阳鸟控股及其关联方（除太阳鸟外）不会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太阳鸟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2) 若本次交易不成功，太阳鸟控股将在6个月内将所持有益阳中海的股权全部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将益阳中海托管给太阳鸟，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实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太阳鸟控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鸟控股及太阳鸟控股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太阳鸟的关联交易，太阳鸟控股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太阳鸟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太阳鸟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太阳鸟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太阳鸟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太阳鸟控股及太阳鸟控股控制的企业将与太阳鸟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太阳鸟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太阳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太阳鸟控股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承诺人保证太阳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太阳鸟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太阳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太阳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财务决策，不干预太阳鸟的资金使用；

3、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纳税工作。

（三）资产独立完整

1、承诺人保证太阳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

2、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占用太阳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太阳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太阳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企业非法占用太阳鸟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太阳鸟向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五）机构独立

1、承诺人保证太阳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2016年3月7日，公司与太阳鸟控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太阳鸟控股（以下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益阳中海在业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就益阳中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积承诺的净利润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益阳中海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合计2,912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其中，益阳中海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60万元和1,152万元。

益阳中海在承诺期结束后，中介机构按照本协议规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太阳鸟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约定先以股份予以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2-325号《关于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279号《关于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益阳中海2016年和2017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12.05万元和948.15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26.51%和98.7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益阳中海2016年业绩承诺已经完成，2017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承诺期满，益阳中海承诺期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太阳鸟控股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期尚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五）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太阳鸟控股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太阳鸟股份自股份登记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太阳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限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一致。

前述股份锁定如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

若太阳鸟控股所认购的太阳鸟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太阳鸟控股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持有的太阳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遵守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进行回购，因太阳鸟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关于益阳中海土地、房屋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益阳中海土地、房屋相关瑕疵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厂区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所形成的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上市公司追偿，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关于生产资质不能及时续期的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省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可证》、《湖南省港口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证》未能续期，并因此导致本次交易估值受到影响或中海船舶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无法正常经营、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太阳鸟及时、足额承担前述损失赔偿责任。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湖南省港口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证》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益阳中海出具的情况说明，针对《湖南省港口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益阳中海尚未申请换发新证，后续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换证，预计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且公司未因此项资质导致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无法正常经营、遭受其他任何损失，若后续发生相关损失，相关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关于益阳中海债权债务的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以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若未来益阳中海在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前的实际债权债务金额超过基准日账面余额的，超过部分，全部由太阳鸟控股无条件承担。

2、太阳鸟控股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因此给太阳鸟及其子公司因此形成的造成的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益阳中海后续未发生因该等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关于益阳中海诉讼仲裁的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益阳中海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历史上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已全部结案且不存在纠纷，若益阳中海后续因该等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太阳鸟控股无条件承担。

2、太阳鸟控股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因此给太阳鸟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益阳中海后续未发生因该等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对象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披露盈利预测报告。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0号文《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由广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通过深交所系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000 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天健验〔2016〕2-31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4,905.6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15,094.34 元。同时考虑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15,094.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00,000.00 元。

（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配套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	1912025029200224851	募集资金专户	6,856.54	-

合计	-	-	6,856.54	-
----	---	---	----------	---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申请文件及《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号）要求已于2016年8月23日、2016年9月2日分别归还工行沅江支行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30,199,92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856.54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8〕2-276号《审计报告》，2017年上市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4,682.52万元，同比增长78.3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655.71万元，同比增长428.50%。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655,141.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59,708.29万元。

（二）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并购后产能整合

2016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强化了钢制公务艇及军工特种艇生产能力，完善了产业布局，能一站式满足客户全系列产品需要，系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截至2016年8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借助益阳中海钢质船舶生产技术和能力，进军复合船艇产业和钢制船产业，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迅速提高公司钢制船舶订单的生产处理能力，减少公司

钢制船舶委外加工比例，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益。2016年12月，益阳中海收购沅江中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加速行业资源及生产基地的整合，有助于公司的市场规模、生产规模及产能等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更好的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

（三）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游艇产品为政策鼓励的新兴船舶产品，但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一定负面影响。一方面，未来公司采取以游艇等新兴产业制造及服务为主体，以特种艇为左翼，以游艇、游轮等水上旅游装备为右翼的“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应对当前不利的外部经营环境，积极实现公司持续增长目标；另一方面，公司采取并购的方式实现产品规格和市场的拓展，通过产品和技术的整合，完成公司整个游艇产业链的整合，形成更为完备的产品线，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进而提升产品的服务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高度认同国家“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的指导方针，将军工行业作为自身重要的发展方向。在信息化日益成为军队建设重点的背景下，公司十分关注军工电子领域的拓展机会。鉴于公司缺乏与之相关的专业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并购业内龙头企业成为公司战略转型的最优选择。2017年，公司完成对亚光电子的收购。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亚光电子的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半导体器件、微波电路与组件等产品将成为上市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在军工领域寻求更多外延式发展机会，并实现产业层面的较强协同，将积极推动军工电子板块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向军工电子平台型企业逐步迈进。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主要经营业务稳步增长，达到了重组的预期效果。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概述

2017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六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八、持续督导总结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无实质违反其出具承诺的行为；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亚光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业绩补偿等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